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基建处)

乐职院国〔2018〕7号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

关于2018年固定资产报废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减少无效资产占用，根据市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国资处将于2018年9月26月起，开始进行2018年全院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资产报废处置工作，认真学习《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乐

山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各处（室）、系（部）资产管理员负责资产报废的具体操作工作。

（二）各部门资产管理员须将报废的固定资产实物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一一核对，保证卡物相符，否则将无法进行资产报废。

二、报废条件

（一）已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并且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不能满足最低使用要求，且无修复价值的通用设备（含计算机、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照相机、复印机、投影仪、家具等）。

（二）因长期使用已逐渐锈蚀、磨损、损坏、失效，且无修复价值的专用设备及教学设备、工具器皿等固定资产。

三、时间安排

（一）各部门资产管理员请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将本部门审核通过的报废资产，在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平台》上进行报废资产处置申请。

（二）国资处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对《固定资产管理平台》上申请的报废资产进行逐一审核，不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单将予以退回。

（三）各资产管理员将国资处审核通过的报废资产单，下载打印，请本部门负责人和资产管理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报请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递交国资处。

(四) 国资处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17 日进行报废资产的集中回收存放，具体时间和地点见“资产管理 QQ 群”的通知。届时请各部门落实人员将报废资产送到集中存放点，国资处资产管理干事进行逐一清点核实，并双方签字确认。

四、账实核查

核查的固定资产报废材料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将于 10 月底上报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由于固定资产报废程序较多，周期较长，请各处（室）、系（部）高度重视固定资产报废工作，按照国资处报废资产的各项通知要求，及时做好资产报废资产工作。9 月 30 日前未进行资产报废申请的，国资处本年度不再接受报废申请，责任自负。

